

[邮箱登录](#)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Gan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网站首页](#) | [机构职能](#) | [新闻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改工作](#) | [互动交流](#) | [专项工作](#)



搜索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信息公开意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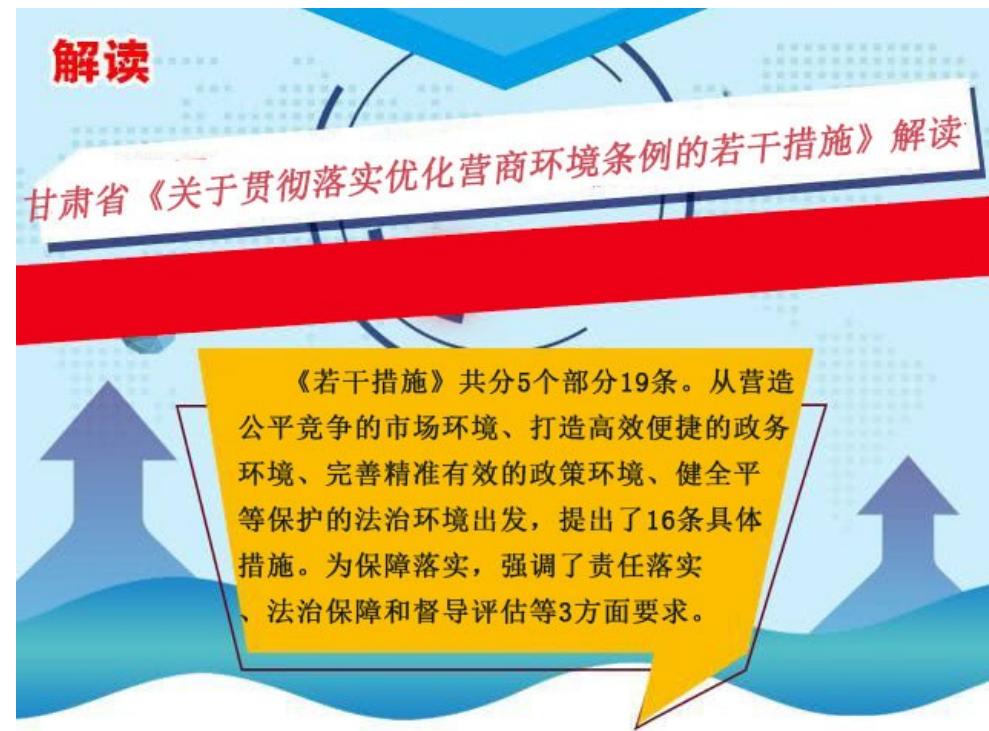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其他政策解读 > 正文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若干措施》解读

来源: 法规处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20-04-21 18:09 效能状态: 阅读次数: 692 选择字号: T | T

相关链接: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出台背景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19年10月22日颁布，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行政法规，确立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了方向性要求。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针对性的解决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

质量发展。在反复研究条例精神和国家层面的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群众反应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若干措施》，作为甘肃省现阶段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目标任务和行动指南。

主要政策措施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投资权利

-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
- 打破垄断，开放公共服务领域，坚持公开竞争性选择社会资本，保障各类社会资本平等参与。
-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推进PPP项目实施。

清理各种准入限制和隐形壁垒

- 对本地企业开放的市场领域，不得限制外地企业进入，并不得要求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
- 推进企业照后减证、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便利化措施。
-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备案、入围、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企业性质、产品产地来源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
- 政府机关或个人不得利用职务违法违规插手或干预招投标活动。
- 鼓励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 加强对涉及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法规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 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规定和做法。
- 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
- 建立各类违背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平台和处理回应机制。
- 建立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的监督和评估机制。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不断简化审批程序创新服务模式

- 深入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
- 简化办事环节和流程，在各级政务大厅推行一件事“一窗通办”。
- 加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网上办理质量和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水平。
- 实行区域集中评价，成果共享共用。
- 建立中介服务超市，直接对比询价、商谈时限、一次性选择。
- 推行“网上办、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快递送”。
- 推动一站式财税托管服务，实现“不来即享”。
- 推动便民承诺、容缺审批、帮代办、全过程咨询等改革措施实施。
- 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

大力推行清单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 建立规范统一的审批服务体系。
-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梳理公布申报材料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部门一律不得要求单位或个人提供清单外的申请和证明材料。
- 实行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

打造简单便利的集成改革体系

- 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受理窗口，实现集成办理。
- 不断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及“商品房转移登记信息预录入系统”，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
- 推动审批各阶段成果数据信息共享。
- 推进电子证照、数字化多图联审、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帮扶代办等改革举措落地。
- 创新实现智能审核、咨询、辅导的服务新模式，努力打造智慧办税体系。
- 简化注销和迁移办理流程，实现网上注销预检，提供清税证明免办服务和特定类型即办服务。

打造快速有力的要素保障体系

- 整合报装、查勘、设计、施工、营业服务等资源，实现一站式服务。
- 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水电气通信”“零证办水电气通信”。

- 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
-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
- 推行全方位办税服务、基础税源管理事项前移、简并涉税事项流程、简易注销即时办结、一般注销套餐指引服务。

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亏损弥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等政策。
- 落实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政策，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 开展普通货运车辆异地综合性能检测，实现就近检测。
- 加大对认证机构监管力度，督促合理收费，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
- 规范中介收费，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
- 加强对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
- 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 禁止非法新设立保证金项目。稳步推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制度。
- 加快推进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开展综合保险工作，降低工程风险和企业交易成本。

完善对企业金融扶持政策

- 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
- 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
- 依法依规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纾困。
- 支持纳税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 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 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一站式融资对接。
- 扩大“金融超市”覆盖面。

■推进建立银企交流合作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返乡创业群体等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生态产业发展、重要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建设。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制定完善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方案，优化作业流程，简化监管证件，提高通关效率。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降低通关成本。

■探索内陆城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国际合作新规则、产业转型新路径，打造甘肃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

畅通政商沟通机制

■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开展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

■设置政策调整缓冲过渡期。

■建立健全政商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依法维护公平公正统一的市场秩序

■探索建立政府违约救济机制和依法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建立清偿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的审计监察和信用惩戒机制。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审查和联合惩戒。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智慧市场监管”。

■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促

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 依法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防止和制止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 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
- 探索和创新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

。

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 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 保障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
 - 对涉及企业和企业家的案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
 - 建立涉案财产处理纠错机制和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 加强刑事、民商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支持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

- 加大涉产权案件的审判力度，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涉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压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和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援助。

建立多元化的纠纷处理的速裁机制

- 建立适用于各类企业经济纠纷处理的速裁机制，简化立案、送达、调解、审理和执行等程序，畅通企业诉讼“绿色通道”

。

保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 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研究和部署推动本地、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落细落小落实本措施明确的各项任务。



强化法治保障

- 各地各部门认真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不一致、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相关规定。
- 以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加强督导评估

-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督查，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不力、问题较多的地方和部门严肃问责。
-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全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上一篇：《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访谈

下一篇：涨知识：价格临时补贴

相关新闻



主办单位：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营维护：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中央广场1号 邮政编码：730030 0931-8489681

网站标识码：6200000079 备案编号：陇ICP备05003927号 甘公网安备 62010202000476号

总访问量：**20167941** 今日访问量：**2592**